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 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镇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同意聘任马镇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镇炎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在广东惠州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场所、负责人等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惠州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在广东广州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营业场所、负责人等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广州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其中：7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 附：马镇炎先生简历

马镇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结构专业，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委员、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1991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曾就职于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院建筑室，199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首席结构工程师、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筑博智能机电顾问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马镇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5,000 股，通过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9,600 股，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 股，马镇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